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27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2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27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2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衆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 二、本（106）年度本府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276 萬元（69%），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依規編列配合款 124 萬元（31%），總計 106 年度執行經費為 400 萬元整。
- 三、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6）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3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獎補助費 其他補助及捐助	式	1	4,000,000	4,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補助辦理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中央補助 2,760,000 元、配合款 1,240,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李嘉文  
聯絡電話：02-89415065 #5065  
電子信箱：a650310@wra.gov.tw  
傳 真： 02-89415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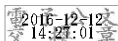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531117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3111753\_1\_121416477641.pdf)

主旨：檢送106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表1份，本署將定期召開進度控管會議，滾動式檢討各縣市  
政府執行情形並調整所核定經費，請查照。

說明：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正本：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  
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106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核定經費表

縣市政府	提報經費	核定經費		
	計畫經費(元)	計畫經費(元) (a)=(b)+(c)	本署補助經費 (元)(b)	地方自籌經費 (元)(c)
新北市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桃園市	3,080,000	1,540,000	1,001,000	539,000
新竹縣	5,000,000	2,000,000	1,380,000	620,000
新竹市	624,000	312,000	215,280	96,720
苗栗縣	9,300,000	2,500,000	1,875,000	625,000
臺中市	5,000,000	2,000,000	1,300,000	700,000
南投縣	400,000	125,000	88,750	36,250
彰化縣	30,000	30,000	21,300	8,700
雲林縣	500,000	150,000	106,500	43,500
嘉義縣	800,000	400,000	300,000	100,000
嘉義市	0	0	0	0
臺南市	0	0	0	0
高雄市	10,000,000	4,000,000	2,760,000	1,240,000
屏東縣	26,700,000	11,750,000	8,812,500	2,937,500
宜蘭縣	1,000,000	350,000	248,500	101,500
花蓮縣	2,000,000	1,000,000	750,000	250,000
臺東縣	2,200,000	1,100,000	825,000	275,000
澎湖縣	200,000	100,000	75,000	25,000
金門縣	1,000,000	500,000	345,000	155,000
連江縣	0	0	0	0
<b>合計</b>	<b>67,834,000</b>	<b>27,857,000</b>	<b>20,103,830</b>	<b>7,753,170</b>

備註：106年計畫經費係依(1)各縣市政府提報經費(2)本署可執行預算及  
(3)各縣市政府104~105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調整核定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1.內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2.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3.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  
4.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5.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6.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7.衛生環境委員會：照案通過。  
8.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09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同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 二、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5 億元，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動支計 61 案，金額 4 億 9,898 萬 5,246 元。
- 三、本案提經本府 106 年 2 月 7 日第 310 次市政會議通過。
- 四、檢送「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200 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動支機關查照。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高雄市政府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目 錄

一、總說明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1-7
二、綜計表	
(一)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9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一)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總表·····	10
(二)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總表·····	11
(三)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12-15
(四)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16-19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20-27

## 一、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總 說 明

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列 5 億元。本府為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審核，共計核准動支 61 案，金額 4 億 9,898 萬 5,246 元。

壹、按政事別分析：

一、行政支出-動支 1 案，計 94 萬 7,314 元

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深化分析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資料庫數據」所需經費 94 萬 7,314 元。

二、民政支出-動支 9 案，計 2,743 萬 3,730 元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拉瓦克部落安置住宅設備充實計畫」所需經費 183 萬 5,350 元。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計畫」所需經費 195 萬 4,380 元。
3.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桃源區及那瑪夏區部落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 135 萬元。
4. 大樹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水土保持工程」所需經費 1,700 萬元。
5. 兵役局：辦理慰問本市傷亡官兵不足經費 413 萬 3,000 元。
6. 消防局：辦理那瑪夏區李明凱等 19 人請求國家賠償第三審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 18 萬 4,000 元。
7. 消防局：辦理 81 氣爆張瑞香等 6 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 21 萬元。
8. 消防局：辦理小林村遺族王麗吟等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 36 萬 8,000 元。
9. 消防局：辦理 81 氣爆吳文輝等 7 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 39 萬 9,000 元。

三、財務支出-動支 2 案，計 169 萬 790 元

1. 財政局：辦理橋頭區公有第二市場地上建物拆除不足經費 16 萬 7,790 元。

2. 財政局：辦理瑞峰文教公益基金會等 3 案、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38 地號及三民區河濱段 212 地號地上建物拆除不足經費 152 萬 3,000 元。

四、警政支出-動支 3 案，計 1,980 萬 388 元

1. 警察局：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侵襲造成錄影監視系統損壞修復不足經費 493 萬 7,918 元。

2. 警察局：辦理保安警察大隊駐地搬遷至福德市場，所需駐地廳舍整修工程及搬遷費用 814 萬 2,470 元。

3. 警察局：辦理交通警察大隊寄送交通違規舉發單行政文書郵資不足經費 672 萬。

五、文化支出-動支 9 案，計 6,892 萬 6,679 元

1. 體育處：辦理「澄清湖棒球場整體營運計畫-賽事環境工程」所需經費 891 萬 8,597 元。

2. 體育處：辦理「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 439 萬 3,334 元。

3. 體育處：辦理「國家體育場消防及不斷電系統修復」所需經費 169 萬 553 元。

4. 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化中心館舍屋頂安全網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1,199 萬元。

5. 文化局：辦理「2016 年高雄市藝術駐市計畫」不足經費 196 萬 4,621 元。

6. 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創基金所轄園區因颱風侵襲館舍復原」所需經費 1,497 萬 478 元。

7. 文化局：辦理「動漫倉庫」及「駁二倉庫群增設設備暨周邊景觀形塑工程」所需經費 1,296 萬 3,000 元。

8. 歷史博物館：辦理「總統參與台籍老兵紀念活動計畫」所需經費 732 萬 6,200 元。

9. 觀光局：辦理壽山動物園園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所需專家學者及醫療儀器經費 470 萬 9,896 元。

六、農業支出-動支 8 案，計 6,328 萬 154 元

1. 農業局：辦理高雄市左營區眷村都市林木多樣性電子書計畫所需經費104萬元。
  2. 農業局：繳納105年度地價稅不足經費141萬655元。
  3. 農業局：辦理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案，所需退休金及資遣費等經費858萬1,050元。
  4. 動物保護處：辦理105年度「委託動物醫院辦理動物救傷醫療行政委託」不足經費160萬元。
  5. 動物保護處：辦理「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營運計畫不足水電、飼料等經費129萬元。
  6. 海洋局：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不足經費2,269萬8,300元。
  7. 海洋局：辦理「前鎮魚市場道路鋪面修復工程」所需經費292萬8,043元。
  8. 水利局：辦理「旗山區太平商場地上物拆除工程」所需房屋補償、拆遷獎勵金及用地取得費用2,373萬2,106元。
- 七、交通支出-動支15案，計1億6,508萬2,893元
1. 工務局：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工作不足加班費10萬8,904元。
  2. 工務局：辦理「老屋健檢計畫-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所需經費307萬4,000元。
  3. 工務局：辦理洪謝鳳等人請求返還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土地案委任律師費及訴訟費18萬元。
  4. 工務局：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差旅費及加班費21萬7,120元。
  5. 工務局：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軟硬體設備及辦公廳舍修繕經費2,000萬元。
  6. 新建工程處：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參與救災人員加班費及人力機具經費263萬726元。
  7. 新建工程處：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工作不足加班費8萬9,542元。
  8. 新建工程處：辦理「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租用台糖公司經管土地租金及年度土地租金不足經費144萬

1,737 元。

9. 養護工程處：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參與救災人員加班費及人力機具經費 391 萬 7,557 元。
10. 養護工程處：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工作不足加班費 451 萬 7,307 元。
11. 養護工程處：辦理「本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損害賠償訴訟」第一審裁判費所需經費 1,400 萬元。
12. 養護工程處：辦理「小港、旗津等區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 2,600 萬 7,400 元。
13. 養護工程處：辦理「左營等區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 3,899 萬 2,600 元。
14. 養護工程處：辦理「楠梓、岡山、仁武等區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 4,211 萬元。
15. 交通局：辦理「補助本市計程車業者全面換裝新式計費表」所需經費 779 萬 6,000 元。

八、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動支 3 案，計 2,005 萬 4,535 元

1. 觀光局：辦理「聖誕燈節就在哈瑪星生態交通盛典」活動所需經費 150 萬元。
2. 觀光局：辦理壽山動物園污水系統改善所需經費 1,818 萬 1,846 元。
3. 觀光局：辦理與鳳翔廣場二期 A 區營運廠商鳳翔企業行終止契約，補償廠商維運支出及裝潢設備損失 37 萬 2,689 元。

九、社會保險支出-動支 1 案，計 3,000 萬元

1. 社會局：辦理 105 年度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不足經費 3,000 萬元。

十、福利服務支出-動支 1 案，計 2,600 萬元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鳳山兒童早期療育中心搬遷及整修所需經費 2,600 萬元。

十一、醫療保健支出-動支 4 案，計 3,705 萬 9,657 元

1. 衛生局：辦理 105 年度補助老人免費裝置假牙不足經費 1,500 萬元。
2. 衛生局：辦理 105 年度補助「優生保健相關檢查費用」不足經費 350 萬元。
3. 衛生局：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所需水電費、房屋建築養護及電腦設備等經費 189 萬 4,657 元。

4. 衛生局：辦理登革熱防疫工作僱用臨時人員工資及快篩試劑等不足經費1,666萬5,000元。

十二、社區發展支出-動支2案，計178萬1,434元

1.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參與救災人員加班費及人力機具經費117萬5,901元。

2.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工作不足加班費60萬5,533元。

十三、環境保護支出-動支3案，計3,692萬7,672元

1. 環境保護局：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差旅費30萬400元。

2. 環境保護局：辦理本市環境清潔、天然災害災後復原及登革熱防疫相關工作不足加班費3,500萬元。

3. 水利局：辦理「旗山區太平商場地上物拆除工程」所需拆遷作業費及安置費162萬7,272元。

## 貳、按機關別分析

一、市政府主管	2,308萬7,044元
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4萬7,314元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513萬9,730元
3. 大樹區公所	1,700萬元
二、財政局主管	169萬790元
1. 財政局	169萬790元
三、教育局主管	1,500萬2,484元
1. 體育處	1,500萬2,484元
四、工務局主管	1億5,906萬8,327元
1. 工務局	2,358萬24元
2. 新建工程處	416萬2,005元
3. 養護工程處	1億2,954萬4,864元
4.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178萬1,434元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五、社會局主管	5,600 萬元
1. 社會局	3,000 萬元
2.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600 萬元
六、警察局主管	1,980 萬 388 元
1. 警察局	1,980 萬 388 元
七、衛生局主管	3,705 萬 9,657 元
1. 衛生局	3,705 萬 9,657 元
八、環境保護局主管	3,530 萬 400 元
1. 環境保護局	3,530 萬 400 元
九、兵役局主管	413 萬 3,000 元
1. 兵役局	413 萬 3,000 元
十、農業局主管	1,392 萬 1,705 元
1. 農業局	1,103 萬 1,705 元
2. 動物保護處	289 萬元
十一、消防局局主管	116 萬 1,000 元
1. 消防局	116 萬 1,000 元
十二、文化局主管	4,921 萬 4,299 元
1. 文化局	4,188 萬 8,099 元
2. 歷史博物館	732 萬 6,200 元
十三、交通局主管	779 萬 6,000 元
1. 交通局	779 萬 6,000 元
十四、海洋局主管	2,562 萬 6,343 元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1. 海洋局	2,562 萬 6,343 元
十五、觀光局主管	2,476 萬 4,431 元
1. 觀光局	2,476 萬 4,431 元
十六、水利局主管	2,535 萬 9,378 元
1. 水利局	2,535 萬 9,378 元

參、經提送本府第 31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綜 計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科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 計
	名 稱				
1	政權行使支出	782,314,000			782,314,000
2	行政支出	867,128,000		947,314	868,075,314
3	民政支出	9,814,991,000		27,433,730	9,842,424,730
4	財務支出	1,062,696,000		1,690,790	1,064,386,790
5	警政支出	9,752,120,000		19,800,388	9,771,920,388
6	教育支出	42,243,550,000			42,243,550,000
7	文化支出	2,305,101,000		68,926,679	2,374,027,679
8	農業支出	2,632,202,000		63,280,154	2,695,482,154
9	交通支出	11,046,609,000		165,082,893	11,211,691,893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61,113,000		20,054,535	1,281,167,535
11	工業支出	218,830,000			218,830,000
12	社會保險支出	2,882,773,000		30,000,000	2,912,773,000
13	社會救助支出	1,988,036,000			1,988,036,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11,764,540,000		26,000,000	11,790,540,000
15	國民就業支出	104,286,000			104,286,000
16	醫療保健支出	1,725,238,000		37,059,657	1,762,297,657
17	社區發展支出	508,338,000		1,781,434	510,119,434
18	環境保護支出	8,606,271,000		36,927,672	8,643,198,672
19	退休撫卹支出	5,970,687,000			5,970,687,000
2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12,568,000			12,568,000
21	債務付息支出	2,264,876,000			2,264,876,000
22	其他支出	2,040,226,000			2,040,226,000
23	第二預備金	500,000,000		-498,985,246	1,014,754
	總 計	120,354,493,000	-	-	120,354,493,000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科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 計
	名	稱				
1	市議會	主管	782,314,000			782,314,000
2	市政府	主管	14,125,239,000		23,087,044	14,148,326,044
3	民政局	主管	1,700,444,999			1,700,444,999
4	財政局	主管	3,303,374,000		1,690,790	3,305,064,790
5	教育局	主管	42,823,593,000		15,002,484	42,838,595,484
6	經濟發展局	主管	897,903,000			897,903,000
7	工務局	主管	7,255,128,000		159,068,327	7,414,196,327
8	社會局	主管	14,449,648,000		56,000,000	14,505,648,000
9	警察局	主管	9,752,120,000		19,800,388	9,771,920,388
10	衛生局	主管	1,725,238,000		37,059,657	1,762,297,657
11	環境保護局	主管	4,482,160,000		35,300,400	4,517,460,400
12	地政局	主管	1,160,230,000			1,160,230,000
13	新聞局	主管	198,158,000			198,158,000
14	兵役局	主管	159,028,000		4,133,000	163,161,000
15	農業局	主管	2,053,875,000		13,921,705	2,067,796,705
16	勞工局	主管	675,035,000			675,035,000
17	捷運工程局	主管	1,540,345,000			1,540,345,000
18	消防局	主管	2,105,276,000		1,161,000	2,106,437,000
19	文化局	主管	1,431,473,000		49,214,299	1,480,687,299
20	交通局	主管	1,943,752,000		7,796,000	1,951,548,000
22	海洋局	主管	635,147,000		25,626,343	660,773,343
23	都市發展局	主管	414,319,000			414,319,000
24	法制局	主管	67,019,000			67,019,000
25	觀光局	主管	472,888,000		24,764,431	497,652,431
26	水利局	主管	5,700,786,000		25,359,378	5,726,145,378
27	第二預備金		500,000,000		-498,985,246	1,014,754
	總 計		120,354,493,000	-	-	120,354,493,000

###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2	行政支出	947,314		947,314
3	民政支出	7,055,109	20,378,621	27,433,730
4	財務支出	1,690,790		1,690,790
5	警政支出	13,547,823	6,252,565	19,800,388
7	文化支出	20,967,486	47,959,193	68,926,679
8	農業支出	13,921,705	49,358,449	63,280,154
9	交通支出	31,466,893	133,616,000	165,082,893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582,125	18,472,410	20,054,535
12	社會保險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26,000,000	26,000,000
16	醫療保健支出	36,717,857	341,800	37,059,657
17	社區發展支出	711,232	1,070,202	1,781,434
18	環境保護支出	36,334,202	593,470	36,927,672
	總 計	194,942,536	304,042,710	498,985,246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市政府主管	2,708,423	20,378,621	23,087,044
4	財政局主管	1,690,790		1,690,790
5	教育局主管		15,002,484	15,002,484
7	工務局主管	24,382,125	134,686,202	159,068,327
8	社會局主管	30,000,000	26,000,000	56,000,000
9	警察局主管	13,547,823	6,252,565	19,800,388
10	衛生局主管	36,717,857	341,800	37,059,657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35,300,400		35,300,400
14	兵役局主管	4,133,000		4,133,000
15	農業局主管	13,921,705		13,921,705
18	消防局主管	1,161,000		1,161,000
19	文化局主管	20,467,590	28,746,709	49,214,299
20	交通局主管	7,796,000		7,796,000
22	海洋局主管		25,626,343	25,626,343
25	觀光局主管	2,082,021	22,682,410	24,764,431
26	水利局主管	1,033,802	24,325,576	25,359,378
	總 計	194,942,536	304,042,710	498,985,246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2				行政支出	947,314		947,314
	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47,314		947,314
		6		為民服務	947,314		947,314
			1	聯合服務業務	947,314		947,314
3				民政支出	7,055,109	20,378,621	27,433,730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761,109	3,378,621	5,139,730
		2		原住民行政	1,761,109	3,378,621	5,139,730
			4	原住民衛生福利	1,761,109	2,028,621	3,789,730
			6	原住民部落建設		1,350,000	1,350,000
	2			大樹區公所		17,000,000	17,000,000
		2		區公所業務		17,000,000	17,000,000
			1	業務管理		17,000,000	17,000,000
	3			兵役局	4,133,000		4,133,000
		2		軍務行政	4,133,000		4,133,000
			1	政軍業務	4,133,000		4,133,000
	4			消防局	1,161,000		1,161,000
		2		消防業務	1,161,000		1,161,000
			6	災害管理業務	1,161,000		1,161,000
4				財務支出	1,690,790		1,690,790
	1			財政局	1,690,790		1,690,790
		6		公用財產管理	167,790		167,790
			1	公用財產管理	167,790		167,790
			7	非公用財產管理	1,523,000		1,523,000
			1	非公用財產管理	1,523,000		1,523,000
5				警政支出	13,547,823	6,252,565	19,800,388
	1			警察局	13,547,823	6,252,565	19,800,388
		13		分局業務	4,937,918		4,937,918
			2	各分局業務	4,937,918		4,937,918
			14	大隊業務	8,609,905	6,252,565	14,862,470
			5	保安勤務	1,889,905	6,252,565	8,142,470
			9	交通安全管理	6,720,000		6,720,000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7				文化支出	20,967,486	47,959,193	68,926,679
	1			體育處		15,002,484	15,002,484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15,002,484	15,002,484
			1	廳舍修建		15,002,484	15,002,484
	2			文化局	13,141,390	28,746,709	41,888,099
		1		一般行政		11,990,000	11,990,000
			1	行政管理		11,990,000	11,990,000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13,141,390	16,756,709	29,898,099
			4	表演藝術推動	1,964,621		1,964,621
			7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11,176,769	16,756,709	27,933,478
	3			歷史博物館	7,326,200		7,326,200
		2		活動與管理	7,326,200		7,326,200
			1	業務管理	7,326,200		7,326,200
	4			觀光局	499,896	4,210,000	4,709,896
		20		動物園管理	499,896	4,210,000	4,709,896
			1	動物園管理	499,896	4,210,000	4,709,896
8				農業支出	13,921,705	49,358,449	63,280,154
	1			農業局	11,031,705		11,031,705
		2		農業業務	11,031,705		11,031,705
			3	生態保育管理	1,140,235		1,140,235
			6	農產運銷	9,891,470		9,891,470
	2			動物保護處	2,890,000		2,890,000
		2		動物保護與防疫	2,890,000		2,890,000
			5	動物收容管理	2,890,000		2,890,000
	3			海洋局		25,626,343	25,626,343
		4		漁業行政		22,698,300	22,698,300
			2	漁業輔導及推廣		22,698,300	22,698,300
			5	漁業設施		2,928,043	2,928,043
			1	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2,928,043	2,928,043
	4			水利局	23,732,106		23,732,106
		4		水利工程		23,732,106	23,732,106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9	1		1	排水防洪		23,732,106	23,732,106	
				交通支出	31,466,893	133,616,000	165,082,893	
				工務局	3,580,024	20,000,000	23,580,024	
				1	一般行政	23,951		23,951
				2	業務管理	23,951		23,951
				5	建築管理	3,338,953		3,338,953
				4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3,338,953		3,338,953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217,120	20,000,000	20,217,12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217,120	20,000,000	20,217,120
				2	新建工程處	1,554,005	2,608,000	4,162,005
				1	一般行政	112,268	2,608,000	2,720,268
				1	行政管理	112,268	2,608,000	2,720,268
				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1,441,737		1,441,737
				1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1,441,737		1,441,737
				3	養護工程處	18,536,864	111,008,000	129,544,864
				1	一般行政	4,536,864	3,898,000	8,434,864
				1	行政管理	4,536,864	3,898,000	8,434,864
				4	公共設施養護	14,000,000		14,000,000
				1	道路橋梁養護及災害搶修	14,000,000		14,000,000
				12	公共建設		107,110,000	107,110,000
				1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7,110,000	107,110,000
				4	交通局	7,796,000		7,796,000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7,796,000		7,796,000
	4	運輸管理	7,796,000		7,796,000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582,125	18,472,410	20,054,535	
	1			觀光局	1,582,125	18,472,410	20,054,535	
	6			觀光活動推展	1,500,000		1,500,000	
	1			觀光活動推展	1,500,000		1,500,000	
	7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18,181,846	18,181,846	
	1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18,181,846	18,181,846	
	8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82,125	290,564	372,689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82,125	290,564	372,689
12				社會保險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1			社會局	30,000,000		30,000,000
		7		社會保險	30,000,000		30,000,000
			1	社會保險	30,000,000		30,000,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26,000,000	26,000,000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6,000,000	26,000,000
		2		福利服務		26,000,000	26,000,000
			1	兒童福利服務		26,000,000	26,000,000
16				醫療保健支出	36,717,857	341,800	37,059,657
	1			衛生局	36,717,857	341,800	37,059,657
		11		衛生業務	18,500,000		18,500,000
			1	醫政業務	15,000,000		15,000,000
			4	健康管理業務	3,500,000		3,500,000
		12		防疫業務	18,217,857	341,800	18,559,657
			1	防疫工作	18,217,857	341,800	18,559,657
17				社區發展支出	711,232	1,070,202	1,781,434
	1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711,232	1,070,202	1,781,434
		1		一般行政	711,232	1,070,202	1,781,434
			1	行政管理	711,232	1,070,202	1,781,434
18				環境保護支出	36,334,202	593,470	36,927,672
	1			環境保護局	35,300,400		35,300,400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35,300,400		35,300,400
			1	垃圾集運管理	35,300,400		35,300,400
		2		水利局	1,033,802	593,470	1,627,272
			2	營運行政	1,033,802	593,470	1,627,272
			1	營運管理	1,033,802	593,470	1,627,272
				總 計	194,942,536	304,042,710	498,985,246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2				市政府主管	2,708,423	20,378,621	23,087,044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47,314		947,314
		6		為民服務	947,314		947,314
			1	聯合服務業務	947,314		947,314
	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761,109	3,378,621	5,139,730
		2		原住民行政	1,761,109	3,378,621	5,139,730
			4	原住民衛生福利	1,761,109	2,028,621	3,789,730
			6	原住民部落建設		1,350,000	1,350,000
	11			大樹區公所		17,000,000	17,000,000
		2		區公所業務		17,000,000	17,000,000
			1	業務管理		17,000,000	17,000,000
4				財政局主管	1,690,790		1,690,790
	1			財政局	1,690,790		1,690,790
		6		公用財產管理	167,790		167,790
			1	公用財產管理	167,790		167,790
			7	非公用財產管理	1,523,000		1,523,000
			1	非公用財產管理	1,523,000		1,523,000
5				教育局主管		15,002,484	15,002,484
	4			體育處		15,002,484	15,002,484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15,002,484	15,002,484
			1	廳舍修建		15,002,484	15,002,484
7				工務局主管	24,382,125	134,686,202	159,068,327
	1			工務局	3,580,024	20,000,000	23,580,024
		1		一般行政	23,951		23,951
			2	業務管理	23,951		23,951
			5	建築管理	3,338,953		3,338,953
			4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3,338,953		3,338,953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217,120	20,000,000	20,217,12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217,120	20,000,000	20,217,120
	2			新建工程處	1,554,005	2,608,000	4,162,005
		1		一般行政	112,268	2,608,000	2,720,268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	行政管理	112,268	2,608,000	2,720,268
			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1,441,737		1,441,737
			1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1,441,737		1,441,737
	4			養護工程處	18,536,864	111,008,000	129,544,864
			1	一般行政	4,536,864	3,898,000	8,434,864
			1	行政管理	4,536,864	3,898,000	8,434,864
			4	公共設施養護	14,000,000		14,000,000
			1	道路橋梁養護及災害搶修	14,000,000		14,000,000
			12	公共建設		107,110,000	107,110,000
			1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7,110,000	107,110,000
	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711,232	1,070,202	1,781,434
			1	一般行政	711,232	1,070,202	1,781,434
			1	行政管理	711,232	1,070,202	1,781,434
8				社會局主管	30,000,000	26,000,000	56,000,000
			1	社會局	30,000,000		30,000,000
			7	社會保險	30,000,000		30,000,000
			1	社會保險	30,000,000		30,000,000
	10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6,000,000	26,000,000
			2	福利服務		26,000,000	26,000,000
			1	兒童福利服務		26,000,000	26,000,000
9				警察局主管	13,547,823	6,252,565	19,800,388
			1	警察局	13,547,823	6,252,565	19,800,388
			13	分局業務	4,937,918		4,937,918
			2	各分局業務	4,937,918		4,937,918
			14	大隊業務	8,609,905	6,252,565	14,862,470
			5	保安勤務	1,889,905	6,252,565	8,142,470
			9	交通安全管理	6,720,000		6,720,000
10				衛生局主管	36,717,857	341,800	37,059,657
			1	衛生局	36,717,857	341,800	37,059,657
			11	衛生業務	18,500,000		18,500,000
			1	醫政業務	15,000,000		15,000,000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1	1		4	健康管理業務	3,500,000		3,500,000			
			12	防疫業務	18,217,857	341,800	18,559,657			
			1	防疫工作	18,217,857	341,800	18,559,657			
				環境保護局主管	35,300,400		35,300,400			
				環境保護局	35,300,400		35,300,400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35,300,400		35,300,400			
			1	垃圾集運管理	35,300,400		35,300,400			
			14	1			兵役局主管	4,133,000		4,133,000
							兵役局	4,133,000		4,133,000
						2	軍務行政	4,133,000		4,133,000
1	政軍業務	4,133,000					4,133,000			
15	1			農業局主管	13,921,705		13,921,705			
				農業局	11,031,705		11,031,705			
			2	農業業務	11,031,705		11,031,705			
			3	生態保育管理	1,140,235		1,140,235			
			6	農產運銷	9,891,470		9,891,470			
			2	動物保護處	2,890,000		2,890,000			
18	1		2	動物保護與防疫	2,890,000		2,890,000			
			5	動物收容管理	2,890,000		2,890,000			
				消防局主管	1,161,000		1,161,000			
				消防局	1,161,000		1,161,000			
			2	消防業務	1,161,000		1,161,000			
19	1		6	災害管理業務	1,161,000		1,161,000			
				文化局主管	20,467,590	28,746,709	49,214,299			
				文化局	13,141,390	28,746,709	41,888,099			
			1	一般行政		11,990,000	11,990,000			
			1	行政管理		11,990,000	11,990,000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13,141,390	16,756,709	29,898,099			
			4	表演藝術推動	1,964,621		1,964,621			
			7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11,176,769	16,756,709	27,933,478			
4	歷史博物館	7,326,200		7,326,200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20	1		2	活動與管理	7,326,200		7,326,200
			1	業務管理	7,326,200		7,326,200
				交通局主管	7,796,000		7,796,000
				交通局	7,796,000		7,796,000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7,796,000		7,796,000
22	1		4	運輸管理	7,796,000		7,796,000
				海洋局主管		25,626,343	25,626,343
				海洋局		25,626,343	25,626,343
			4	漁業行政		22,698,300	22,698,300
			2	漁業輔導及推廣		22,698,300	22,698,300
25	1		5	漁業設施		2,928,043	2,928,043
			1	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2,928,043	2,928,043
				觀光局主管	2,082,021	22,682,410	24,764,431
				觀光局	2,082,021	22,682,410	24,764,431
			20	動物園管理	499,896	4,210,000	4,709,896
26	1		1	動物園管理	499,896	4,210,000	4,709,896
			6	觀光活動推展	1,500,000		1,500,000
			1	觀光活動推展	1,500,000		1,500,000
			7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18,181,846	18,181,846
			1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18,181,846	18,181,846
26	1		8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82,125	290,564	372,689
			1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82,125	290,564	372,689
				水利局主管	1,033,802	24,325,576	25,359,378
				水利局	1,033,802	24,325,576	25,359,378
			4	水利工程		23,732,106	23,732,106
26	1		1	排水防洪		23,732,106	23,732,106
			2	營運行政	1,033,802	593,470	1,627,272
			1	營運管理	1,033,802	593,470	1,627,272
總 計					194,942,536	304,042,710	498,985,246

####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目 節	名 稱		
2			市政府主管	23,087,044	
	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47,314	
		6	為民服務	947,314	
		1	聯合服務業務	947,314	辦理「深化分析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資料庫數據」所需經費計947,314元。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5,139,730	
		2	原住民行政	5,139,730	
		4	原住民衛生福利	3,789,730	1.辦理「拉瓦克部落安置住宅設備充實計畫」所需經費(經常門)計1,761,109元。 2.辦理「拉瓦克部落安置住宅設備充實計畫」所需經費(資本門)計74,241元。 3.辦理「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計畫」所需經費計1,954,380元。
		6	原住民部落建設	1,350,000	辦理「桃源區及那瑪夏區部落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計1,350,000元。
	3		大樹區公所	17,000,000	
		2	區公所業務	17,000,000	
		1	業務管理	17,000,000	辦理「高雄市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水土保持工程」所需經費計17,000,000元。
4			財政局主管	1,690,790	
	1		財政局	1,690,790	
		6	公用財產管理	167,790	
		1	公用財產管理	167,790	辦理橋頭區公有第二市場地上建物拆除不足經費計167,790元。
		7	非公用財產管理	1,523,000	
		1	非公用財產管理	1,523,000	辦理瑞峰文教公益基金會等3案、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538地號及三民區河濱段212地號地上建物拆除不足經費計1,523,000元。
5			教育局主管	15,002,484	
	1		體育處	15,002,484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15,002,484	
		1	廳舍修建	15,002,484	1.辦理「澄清湖棒球場整體營運計畫-賽事環

**中華民國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目 節	名 稱			
7	1	1	工務局主管	159,068,327	境工程」所需經費計8,918,597元。 2.辦理「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計4,393,334元。 3.辦理「國家體育場消防及不斷電系統修復」所需經費計1,690,553元。  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工作不足加班費計23,951元。  辦理「老屋健檢計畫-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所需經費計3,074,000元。 2.辦理洪謝鳳等人請求返還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土地案所需委任律師費及訴訟費計180,000元。 3.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工作不足加班費計84,953元。  1.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差旅費及加班費計217,120元。 2.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軟體設備及辦公廳舍修繕經費計20,000,000元。  1.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參與救災人員所需加班費等經費(經常門)計22,726元。 2.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人力機具經費(資本門)計2,608,000元。 3.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工作不足加班費計89,542元。  辦理「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租用台糖公司經管土地租金及年度土地租金不足經費計1,441,737元。	
			工務局	23,580,024		
			1	一般行政		23,951
			2	業務管理		23,951
			5	建築管理		3,338,953
			4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3,338,953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20,217,12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20,217,120
			2	新建工程處		4,162,005
			1	一般行政		2,720,268
			1	行政管理		2,720,268
			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1,441,737
			1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1,441,737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目 節	名 稱			
3			養護工程處	129,544,864		
			1	一般行政	8,434,864	
			1	行政管理	8,434,864	1.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參與救災人員所需加班費等經費(經常門)計19,557元。 2.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人力機具經費(資本門)計3,898,000元。 3.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工作不足加班費計4,517,307元。
			4	公共設施養護	14,000,000	
			1	道路橋梁養護及災害搶修	14,000,000	辦理「本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損害賠償訴訟」第一審裁判費所需經費計14,000,000元。
			12	公共建設	107,110,000	
			1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7,110,000	1.辦理「小港、旗津等區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計26,007,400元。 2.辦理「左營等區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計38,992,600元。 3.辦理「楠梓、岡山、仁武等區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計42,110,000元。
			4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1,781,434	
			1	一般行政	1,781,434	
			1	行政管理	1,781,434	1.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參與救災人員所需加班費等經費(經常門)計105,699元。 2.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人力機具經費(資本門)計1,070,202元。 3.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工作不足加班費計605,533元。
			8	社會局主管	56,000,000	
			1	社會局	30,000,000	
7	社會保險	30,000,000				
1	社會保險	30,000,000	辦理105年度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不足經費計30,000,000元。			
2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6,000,000				
2	福利服務	26,000,000				

**中華民國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項	目	節	名 稱				
9	1	1	兒童福利服務	26,000,000	辦理鳳山兒童早期療育中心搬遷及整修所需經費計26,000,000元。		
			警察局主管	19,800,388			
			警察局	19,800,388			
		13	分局業務	4,937,918			
		2	各分局業務	4,937,918	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侵襲造成錄影監視系統損壞修復不足經費計4,937,918元。		
		14	大隊業務	14,862,470			
		5	保安勤務	8,142,470	1. 辦理保安警察大隊駐地搬遷至福德市場，所需駐地廳舍整修工程及搬遷費用(經常門)計1,889,905元。 2. 辦理保安警察大隊駐地搬遷至福德市場，所需駐地廳舍整修工程及搬遷費用(資本門)計6,252,565元。		
		9	交通安全管理	6,720,000	辦理交通警察大隊寄送交通違規舉發單行政文書郵資不足經費計6,720,000元。		
		10	1		衛生局主管	37,059,657	
					衛生局	37,059,657	
11	衛生業務			18,500,000			
1	醫政業務			15,000,000	辦理105年度補助老人免費裝置假牙不足經費計15,000,000元。		
4	健康管理業務			3,500,000	辦理105年度補助「優生保健相關檢查費用」不足經費計3,500,000元。		
12	防疫業務			18,559,657			
11	1	1	防疫工作	18,559,657	1. 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所需水電費及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經常門)計1,552,857元。 2. 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所需電腦設備等經費(資本門)計341,800元。 3. 辦理登革熱防疫工作僱用臨時人員工資及快篩試劑等不足經費計16,665,000元。		
			環境保護局主管	35,300,400			
			環境保護局	35,300,400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目 節	名 稱				
14	1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35,300,400			
		1	垃圾集運管理	35,300,400	1.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差旅費計300,400元。 2.辦理本市環境清潔、天然災害災後復原及登革熱防疫相關工作不足加班費計35,000,000元。		
			兵役局主管	4,133,000			
			兵役局	4,133,000			
		2	軍務行政	4,133,000			
		1	政軍業務	4,133,000	辦理慰問本市傷亡官兵不足經費計4,133,000元。		
		15	1	農業局主管	13,921,705		
				農業局	11,031,705		
				2	農業業務	11,031,705	
				3	生態保育管理	1,140,235	1.辦理高雄市左營區眷村都市林木多樣性電子書計畫所需經費計1,040,000元。 2.繳納105年度地價稅不足經費計100,235元。
				6	農產運銷	9,891,470	1.辦理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案，所需退休金及資遣費等經費計8,581,050元。 2.繳納105年度地價稅不足經費計1,310,420元。
				2	動物保護處	2,890,000	
		18	1	2	動物保護與防疫	2,890,000	
				5	動物收容管理	2,890,000	1.辦理105年度「委託動物醫院辦理動物救傷醫療行政委託」不足經費計1,600,000元。 2.辦理「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營運計畫不足水電、飼料等經費計1,290,000元。
	消防局主管			1,161,000			
	消防局			1,161,000			
	2	消防業務	1,161,000				
		6	災害管理業務	1,161,000	1.辦理那瑪夏區李明凱等19人請求國家賠償第三審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計184,000元。 2.辦理81氣爆張瑞香等6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計210,000元。		

**中華民國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9			文化局主管	49,214,299	3.辦理小林村遺族王麗吟等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計368,000元。 4.辦理81氣爆吳文輝等7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計399,000元。
	1		文化局	41,888,099	
		1	一般行政	11,990,000	
		1	行政管理	11,990,000	辦理「高雄市文化中心館舍屋頂安全網復建工程」所需經費計11,990,000元。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29,898,099	
		4	表演藝術推動	1,964,621	辦理「2016年高雄市藝術駐市計畫」不足經費計1,964,621元。
		7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27,933,478	1.辦理「高雄市文創基金所轄園區因颱風侵襲館舍復原」所需經費(經常門)計6,723,769元。 2.辦理「高雄市文創基金所轄園區因颱風侵襲館舍復原」所需經費(資本門)計8,246,709元。 3.辦理「動漫倉庫」及「駁二倉庫群增設設備暨周邊景觀形塑工程」所需經費(經常門)計4,453,000元。 4.辦理「動漫倉庫」及「駁二倉庫群增設設備暨周邊景觀形塑工程」所需經費(資本門)計8,510,000元。
	2		歷史博物館	7,326,200	
		2	活動與管理	7,326,200	
		1	業務管理	7,326,200	辦理「總統參與台籍老兵紀念活動計畫」所需經費計7,326,200元。
20			交通局主管	7,796,000	
	1		交通局	7,796,000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7,796,000	
		4	運輸管理	7,796,000	辦理「補助本市計程車業者全面換裝新式計費表」所需經費計7,796,000元。
22			海洋局主管	25,626,343	
	1		海洋局	25,626,343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目 節	名 稱		
25	1	4	漁業行政	22,698,300	
		2	漁業輔導及推廣	22,698,300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不足經費計22,698,300元。
			5	漁業設施	2,928,043
		1	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2,928,043	辦理「前鎮魚市場道路鋪面修復工程」所需經費計2,928,043元。
			觀光局主管	24,764,431	
			觀光局	24,764,431	
		20	動物園管理	4,709,896	
			1	動物園管理	4,709,896
		6		觀光活動推展	1,500,000
			1	觀光活動推展	1,500,000
		7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18,181,846	
			1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18,181,846
		8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372,689	
1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372,689	1.辦理與鳳翔廣場二期A區營運廠商鳳翔企業行終止契約，補償廠商電信費、保全費及環境消毒費等雜運支出損失(經常門)計82,125元。 2.辦理與鳳翔廣場二期A區營運廠商鳳翔企業行終止契約，補償廠商設備裝潢損失(資本門)計290,564元。	
26	1	水利局主管	25,359,378		
		水利局	25,359,378		
		4	水利工程	23,732,106	
			1	排水防洪	23,732,106

**中華民國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營運行政	1,627,272	
		1	營運管理	1,627,272	1.辦理「旗山區太平商場地上物拆除工程」所需拆遷作業費及短期安置費(經常門)計1,033,802元。 2.辦理「旗山區太平商場地上物拆除工程」所需長期安置費等經費(資本門)計593,470元。
			總 計	498,985,246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15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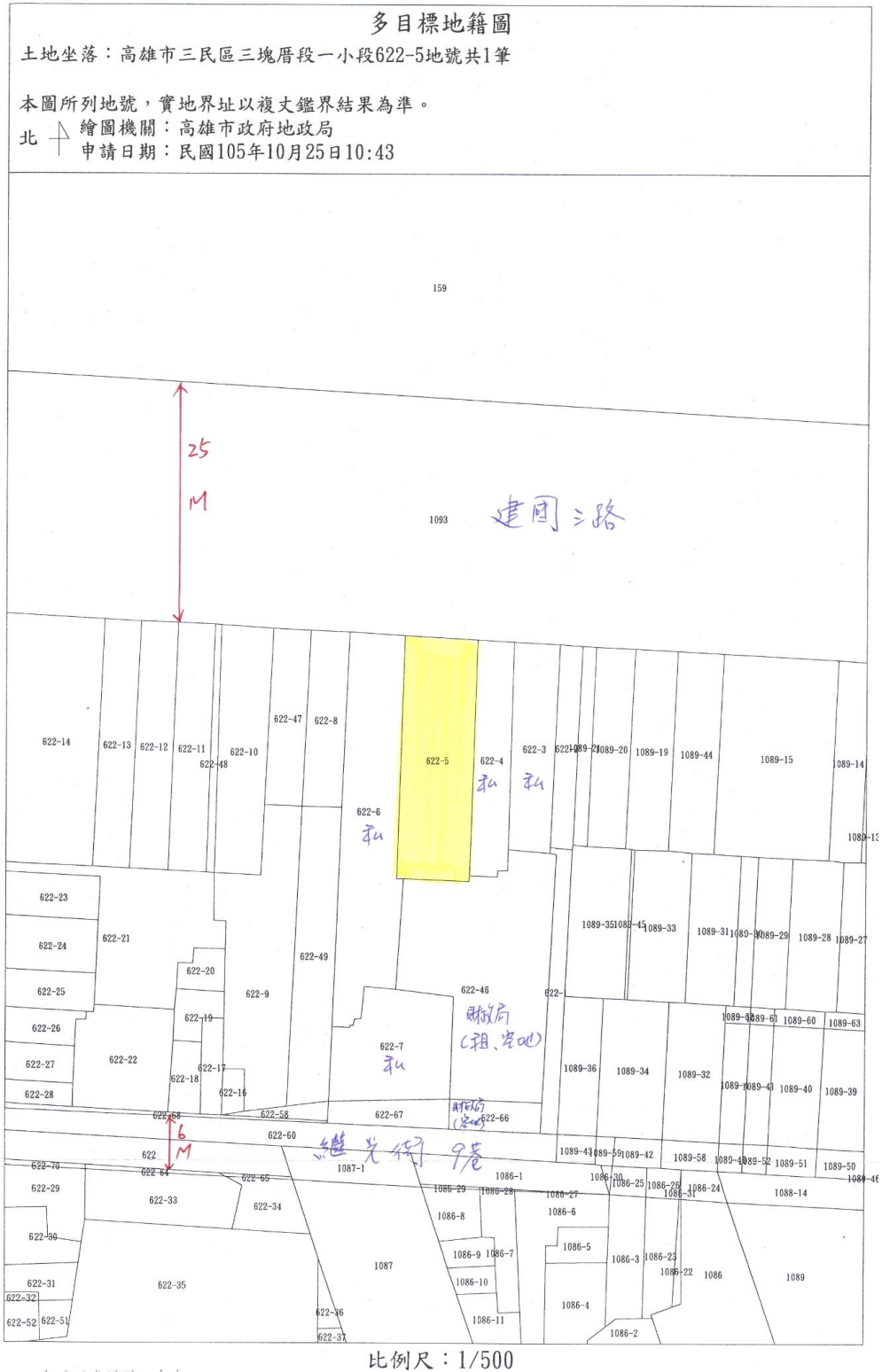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三塊厝段 一小段622-5地號	195.00	1	195.00	第四種 商業區	154,580	30,145,050	承租	陳○○、 陳○○	建有房屋、 陳○○、陳 ○○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建國 三路151號(83年普 租)



決議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54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8.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0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54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8.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1-1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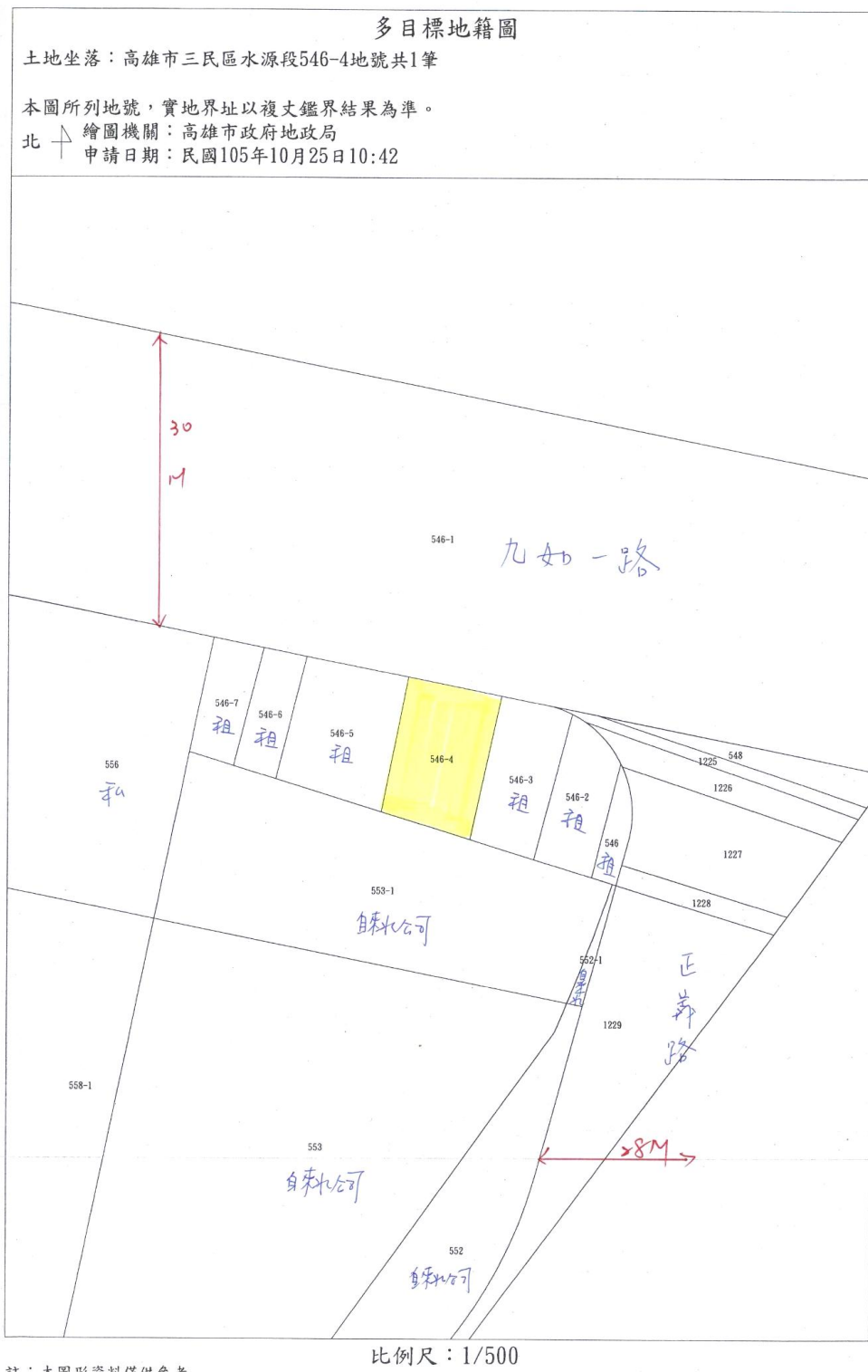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水源段 546-4地號	148.76	1	148.76	第三種 特定商業 專用區	147,000	21,867,720	承租	楊○○	建有房屋、 楊○○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 理議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九如 一路1-11號(92年首 租，出租100平方公 尺，其餘空地併同 出售)

#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90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71.38、109.19（合計 280.5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90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71.38、109.19（合計 280.5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638 巷 50 弄 51-1 號及三民區明誠一路 792-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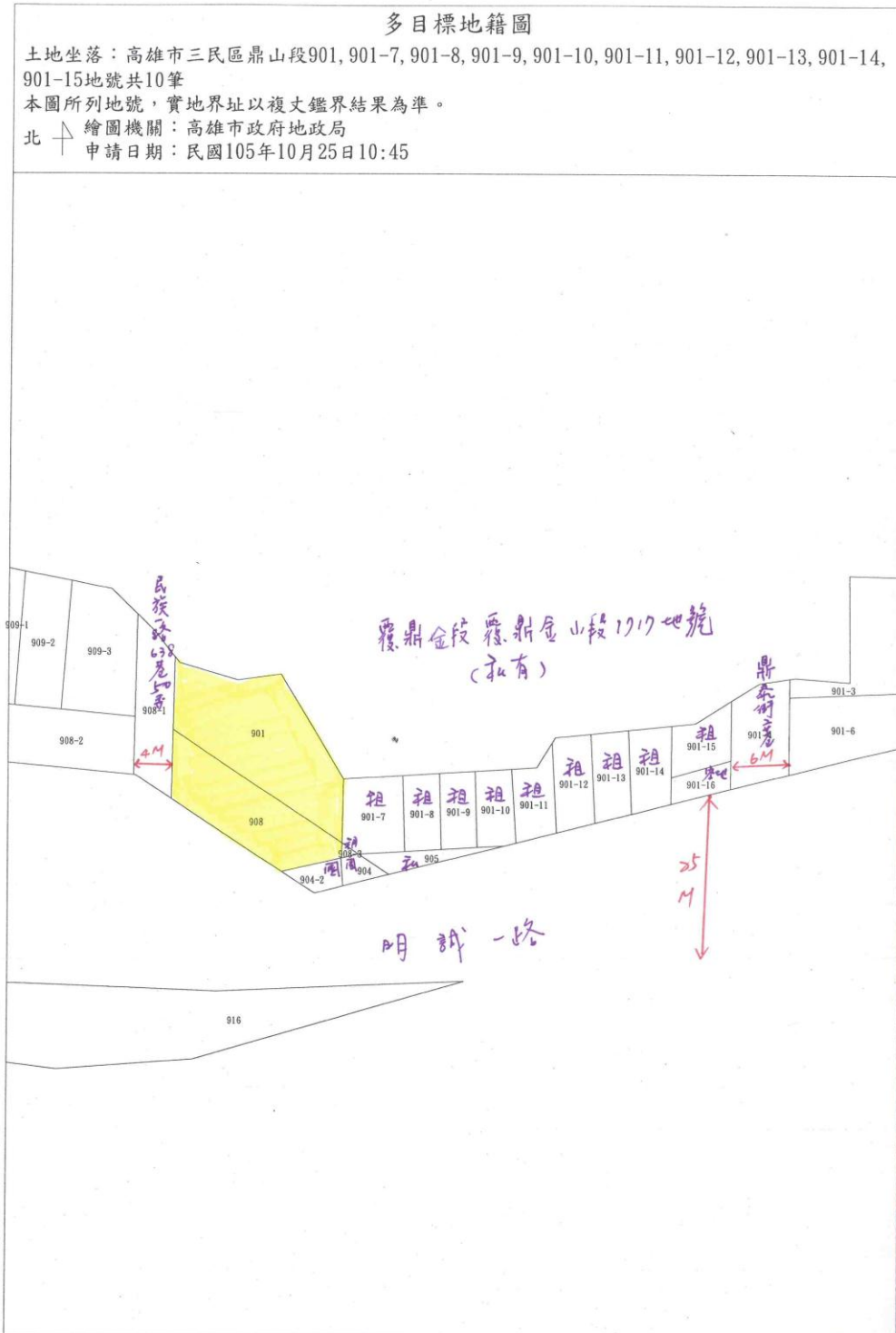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三民區鼎山段901 地號	171.38	1	171.38	第四種 住宅區	94,297	16,160,620	承租	劉○○	建有房屋、 劉○○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民族 一路638巷50弄51-1 號及三民區明誠一 路792-1號(102年省 租)
	三民區鼎山段908 地號	109.19	1	109.19	第四種 住宅區	125,000	13,648,750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第 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7、908-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8.98、1.40（合計 50.3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1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7、908-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8.98、1.40（合計 50.3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6 弄 1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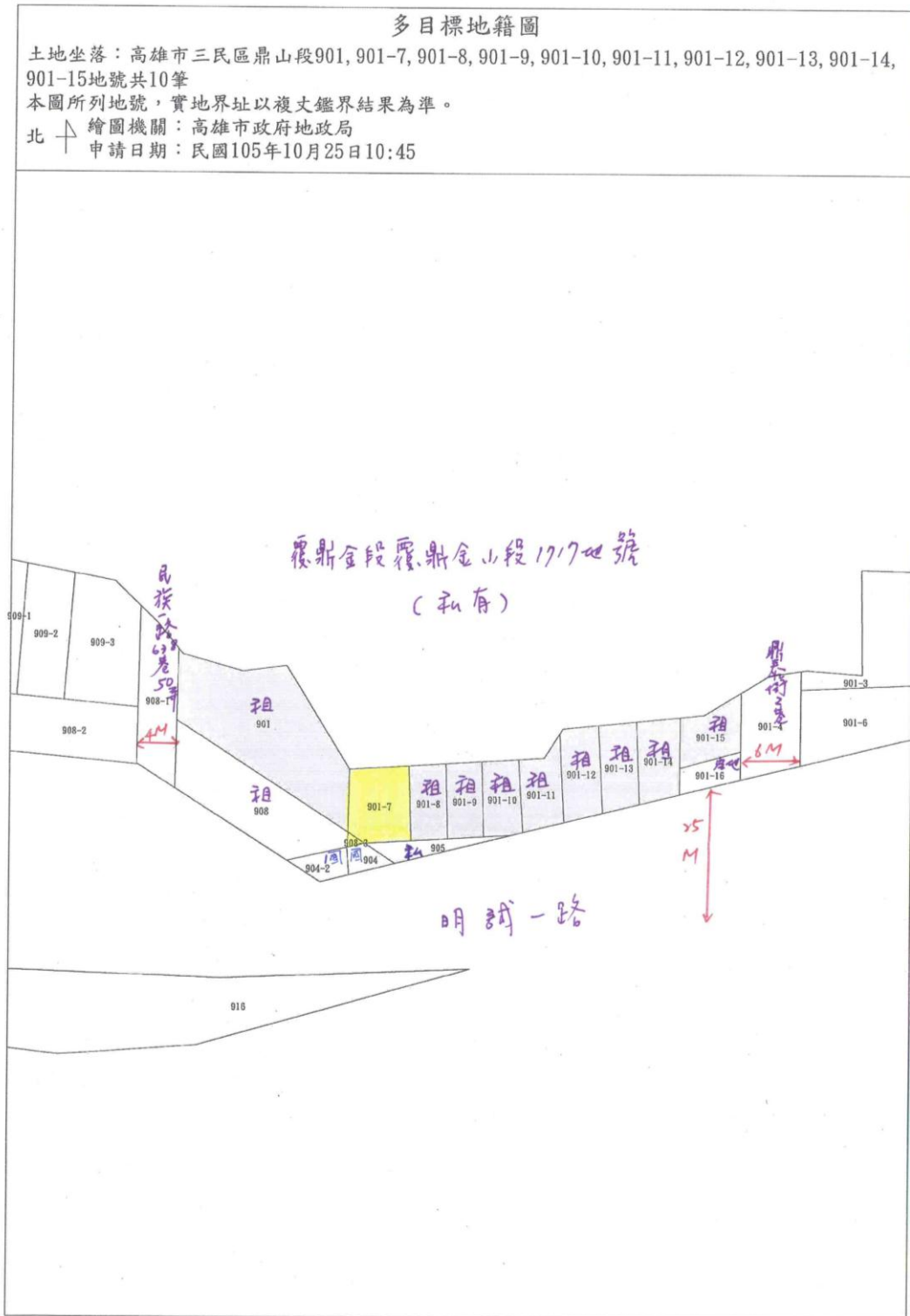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鼎山段 901-7地號	48.98	1	48.98	第四種 住宅區	125,000	6,122,500	承租	余林○○	建有房屋、 余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鼎泰街2巷6弄17號(102年首租)
	三民區鼎山段 908-3地號	1.40	1	1.40	第四種 住宅區	125,000	175,000								

#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比例尺：1/500

第 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1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1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6 弄 1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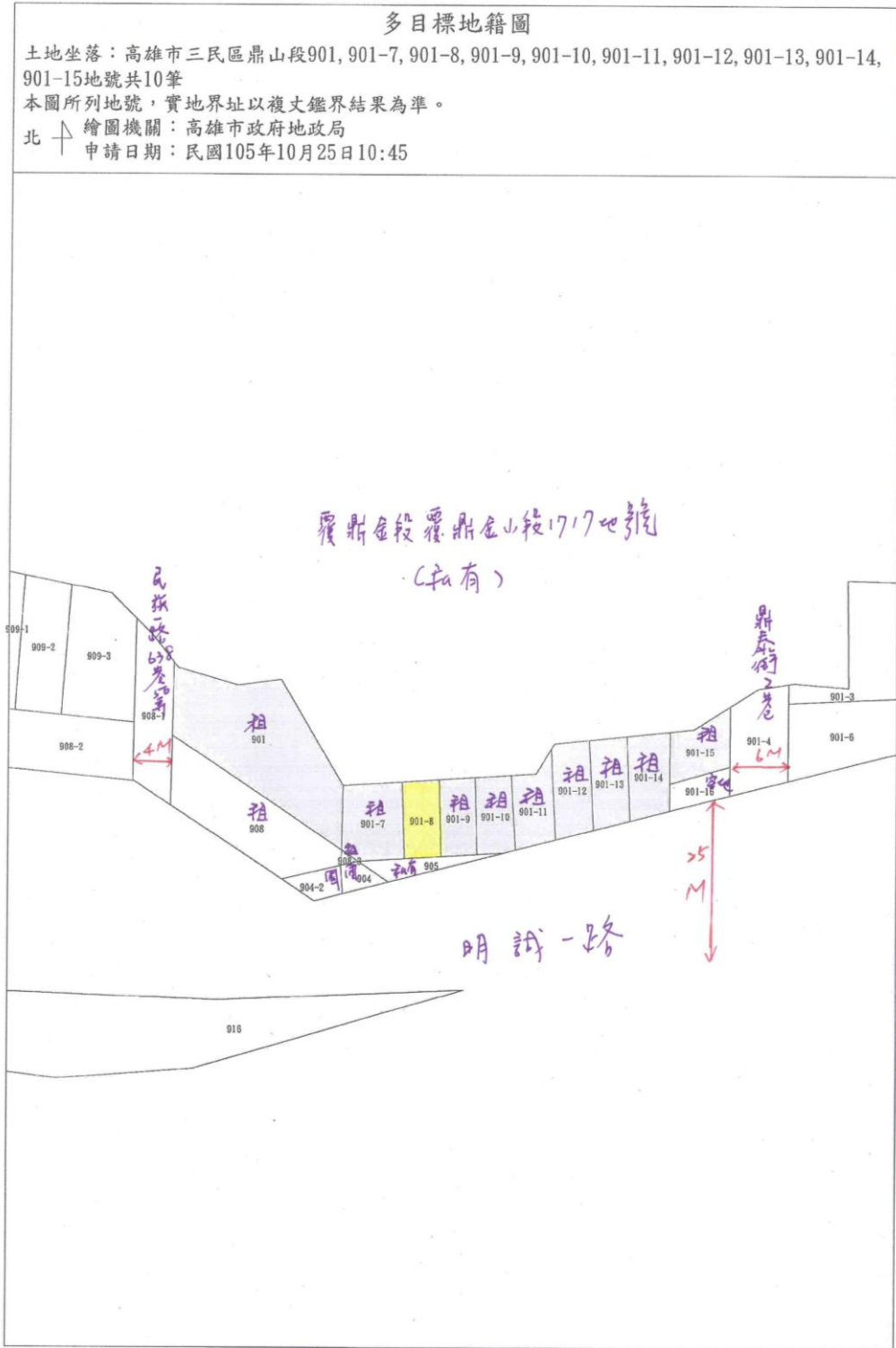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鼎山段 901-8地號	30.16	1	30.16	第四種 住宅區	125,000	3,770,000	承租	郭○○	建有房屋、 郭○○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鼎泰 街2巷6弄15號(102 年音租)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5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6 弄 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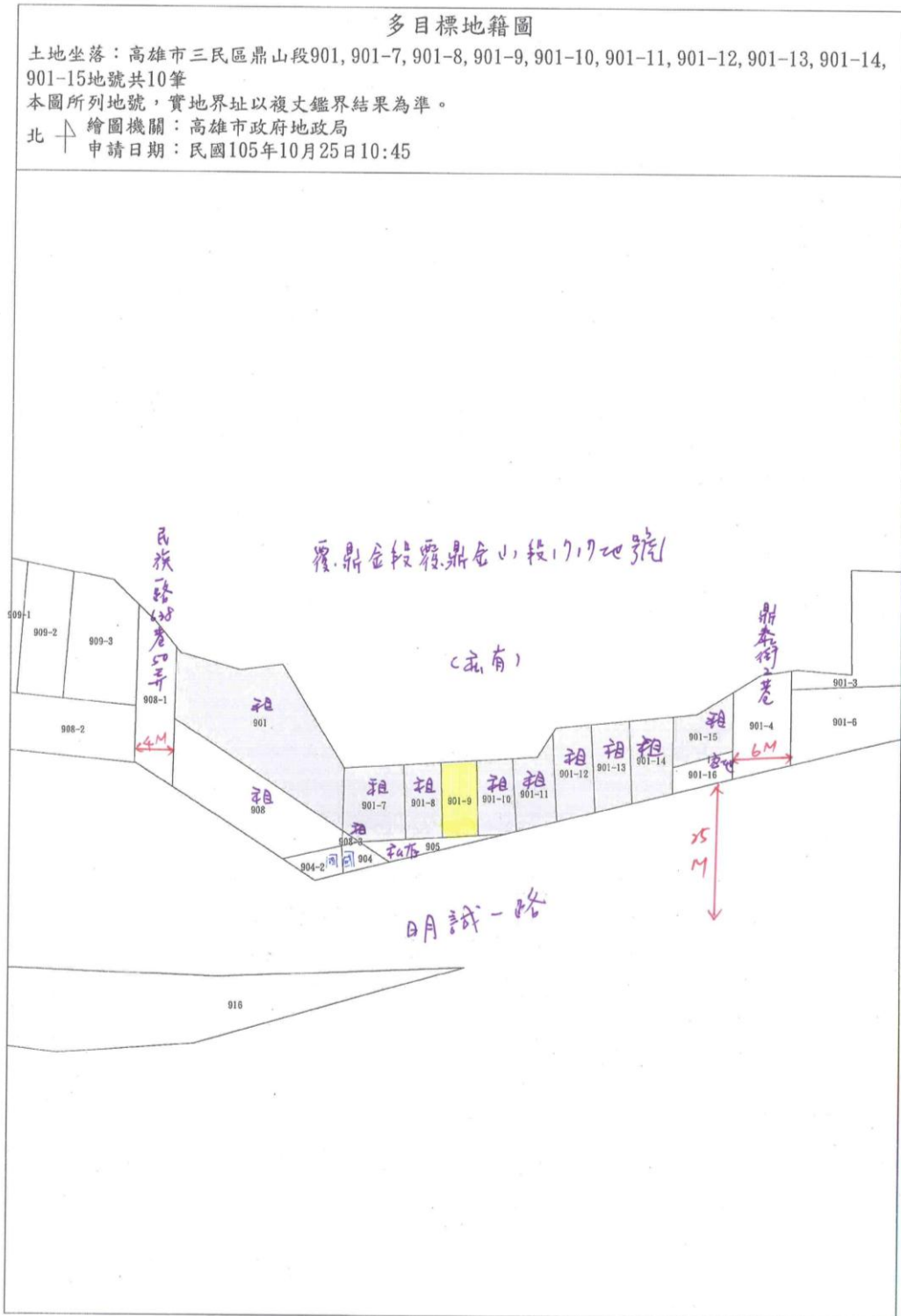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鼎山段 901-9地號	29.44	1	29.44	第四種 住宅區	125,000	3,680,000	承租	許郭○○	建有房屋、 許郭○○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鼎泰 街2巷6弄13號(102 年首租)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6 弄 1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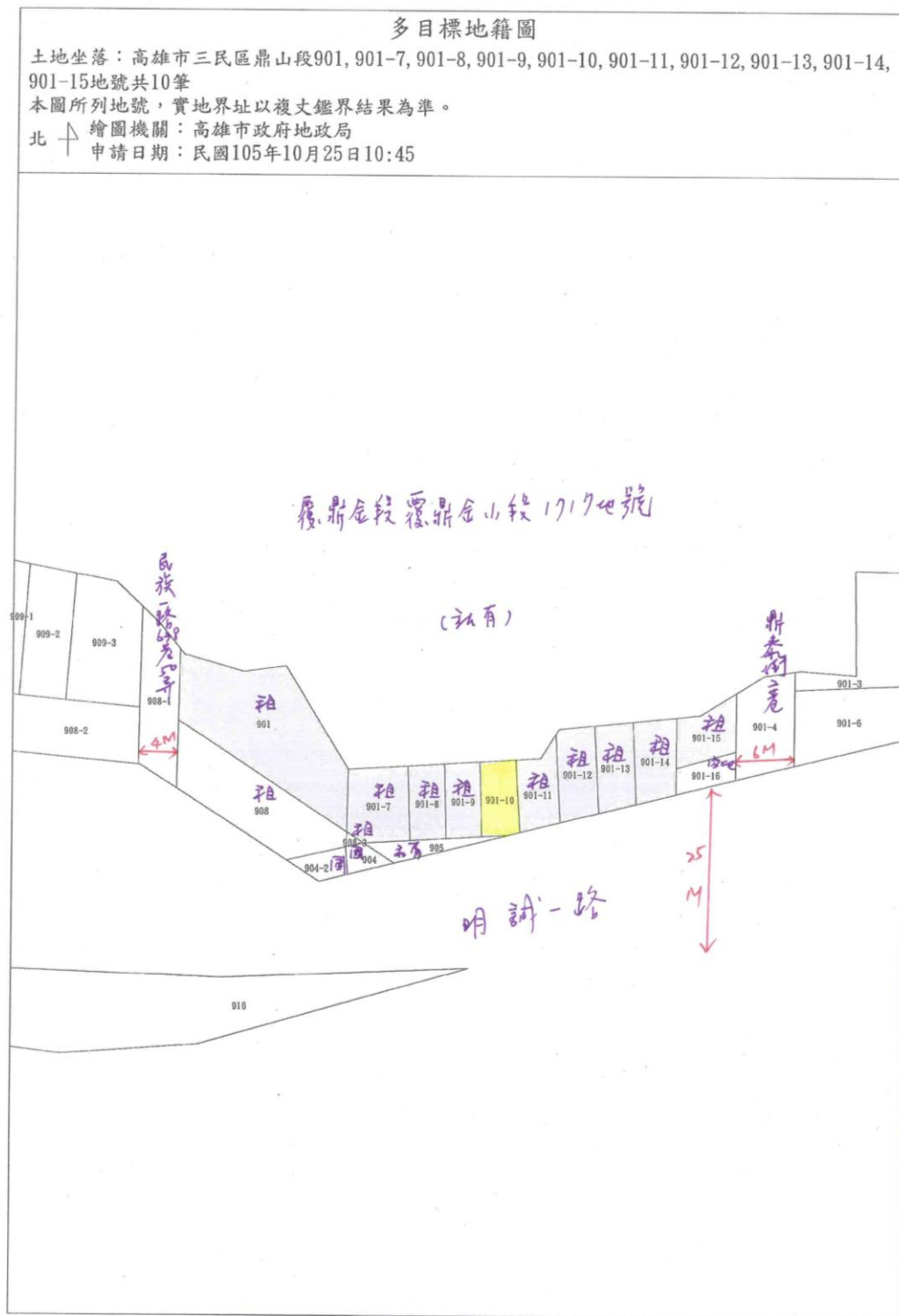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三民區鼎山段 901-10地號	30.57	1	30.57	第四種 住宅區	125,000	3,821,250	承租	蔡○	建有房屋、 蔡○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鼎泰 街2巷6弄11號(102 年首組)

決議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3.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30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3.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6 弄 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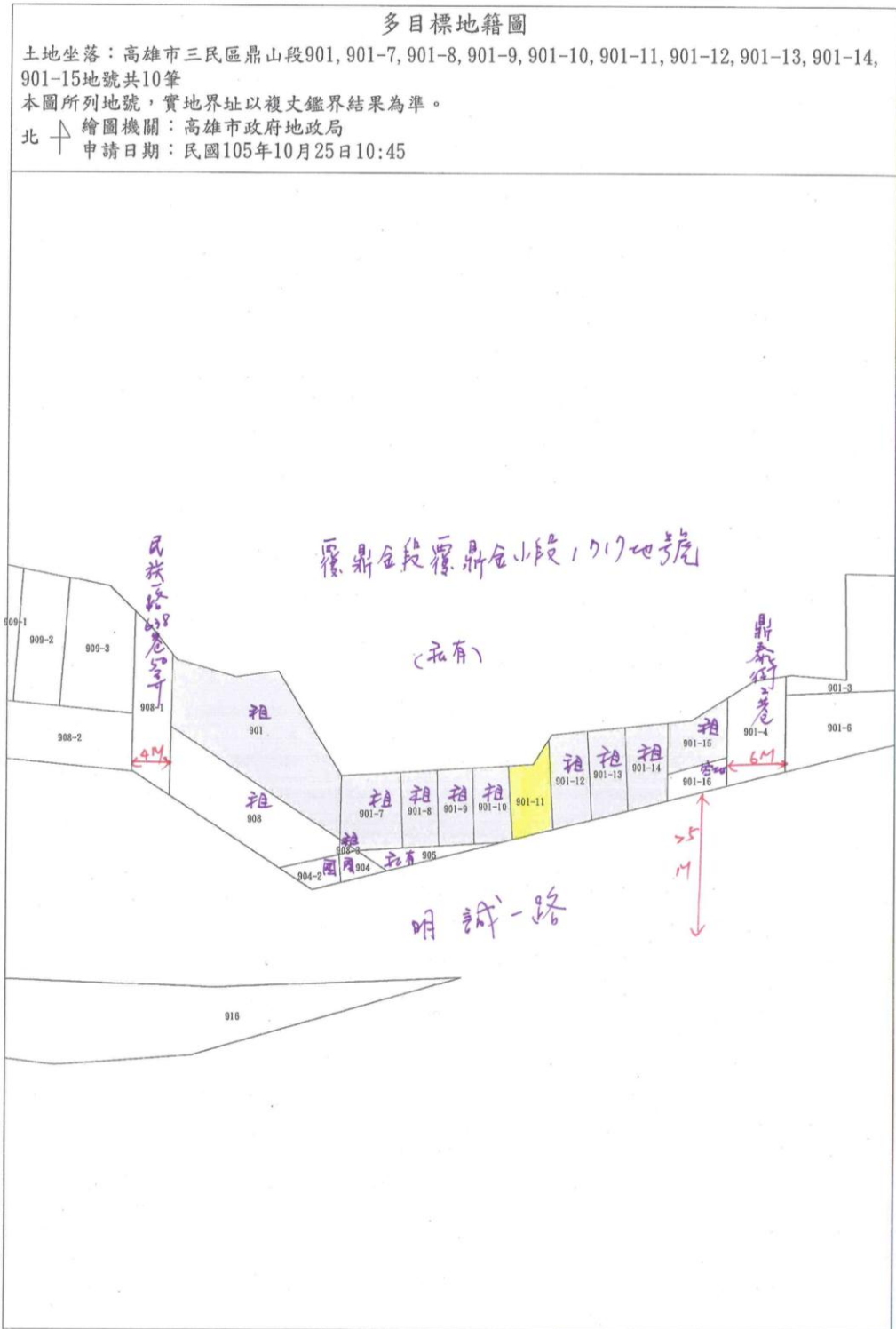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三民區鼎山段 901-11地號	33.36	1	33.36	第四種 住宅區	125,000	4,170,000	承租	王○○	建有房屋、 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州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鼎山 街2巷6弄9號(102年 首租)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8.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8.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6 弄 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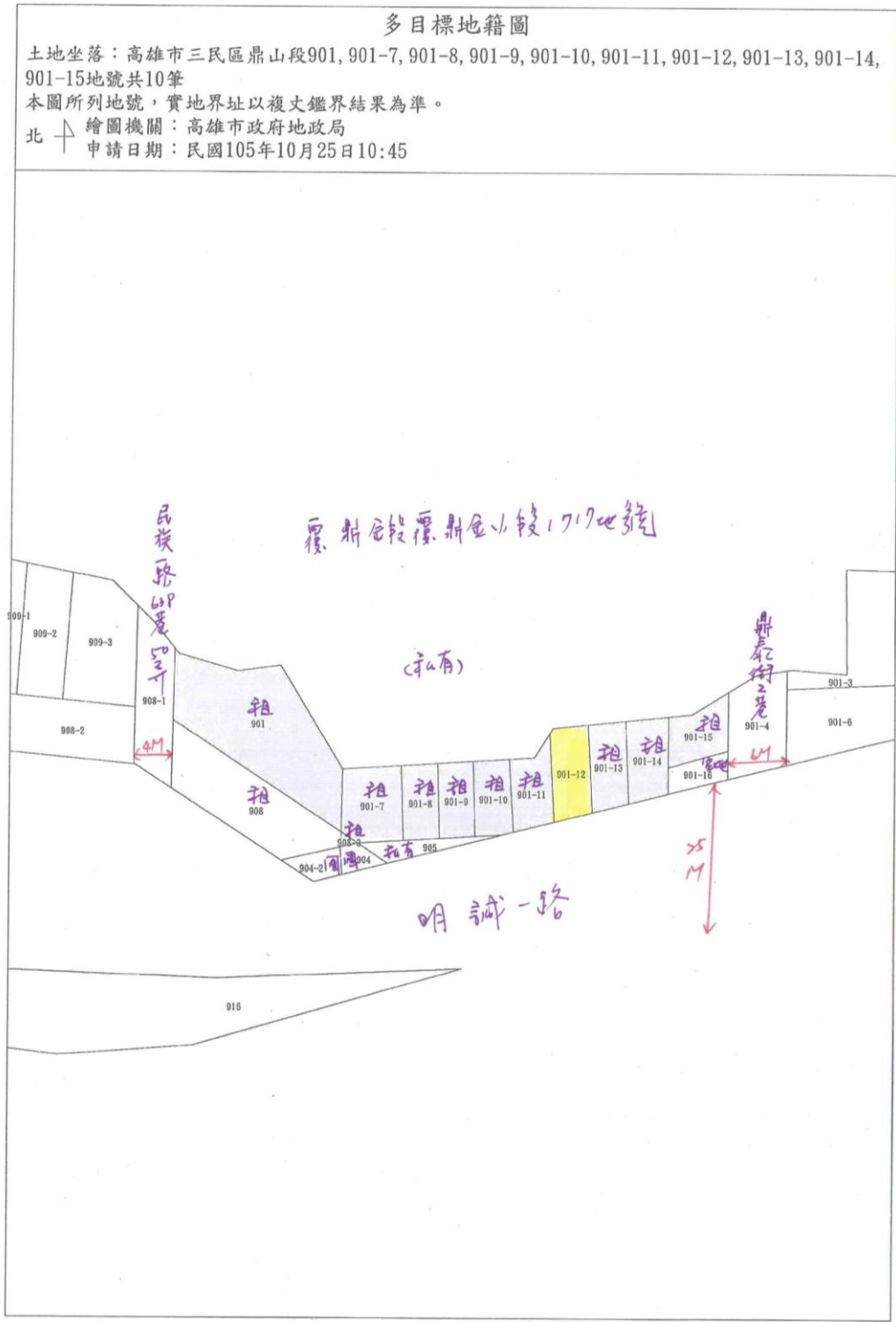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鼎泰 901-12地號	38.51	1	38.51	第四種 住宅區	125,000	4,813,750	承租	蔡○○	建有房屋、 蔡○○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鼎泰 街2巷6弄7號(102年 首租)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比例尺：1/500

##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7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6 弄 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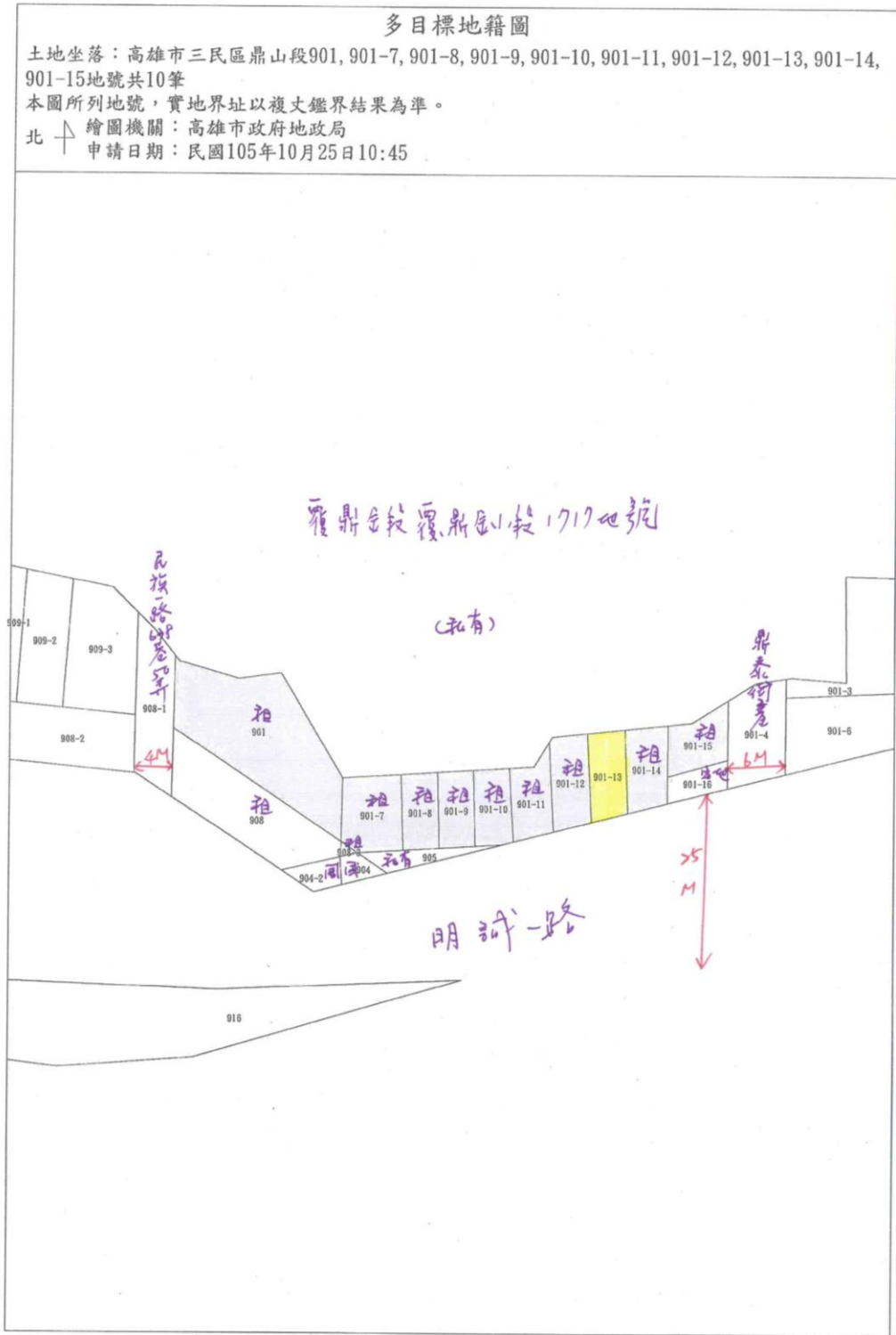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鼎山段 901-13地號	35.20	1	35.20	第四種 住宅區	125,000	4,400,000	承租	江○○	建有房屋、 江○○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鼎泰 街2巷6弄5號(102年 首租)

決議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6.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6.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6 弄 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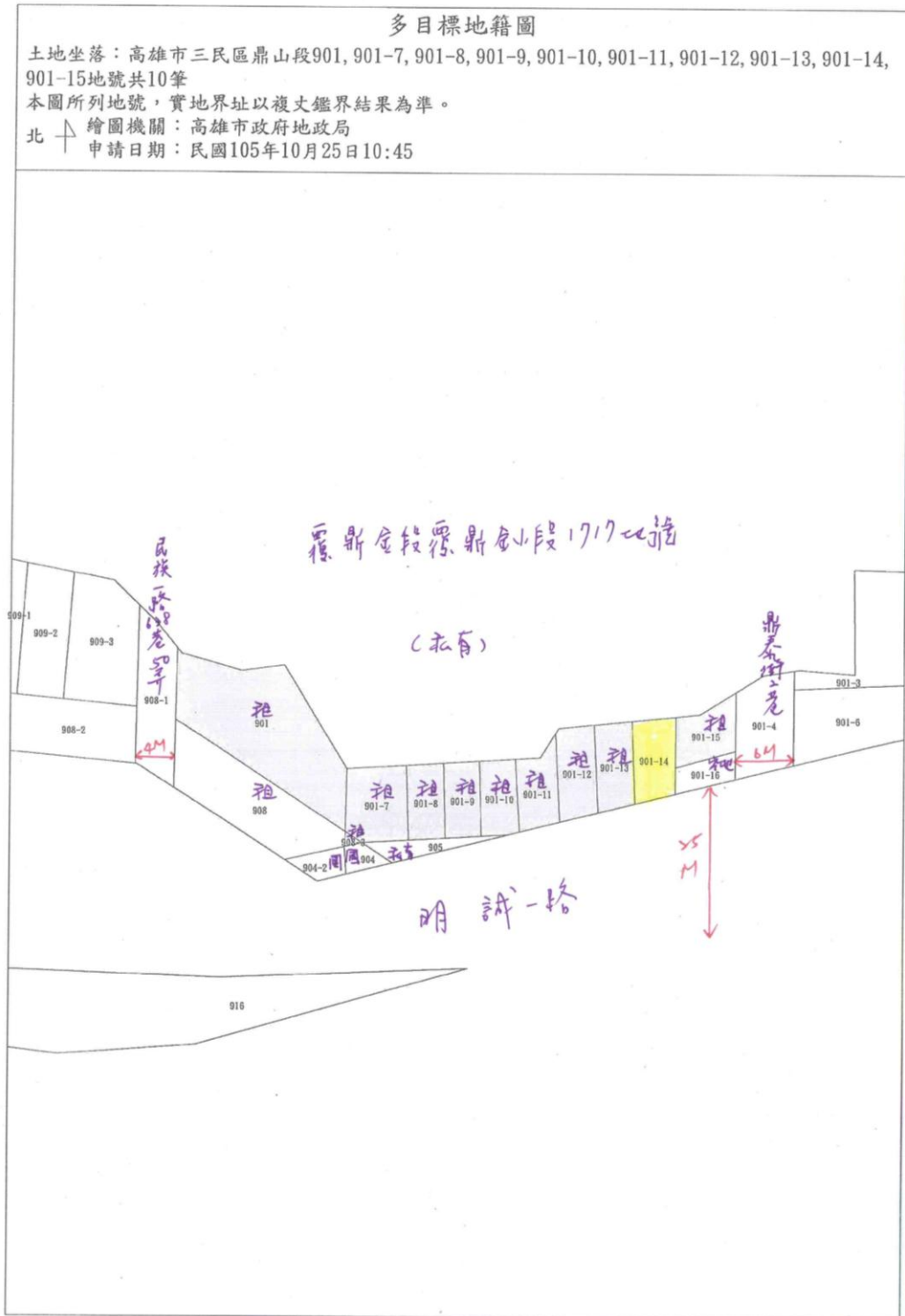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鼎山段 901-14地號	36.49	1	36.49	第四種 住宅區	125,000	4,561,250	承租	陳○○	建有房屋、 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鼎泰 街2巷6弄3號(102年 首租)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5、901-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3.36、17.96（合計 51.3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65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5、901-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3.36、17.96（合計 51.3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6 弄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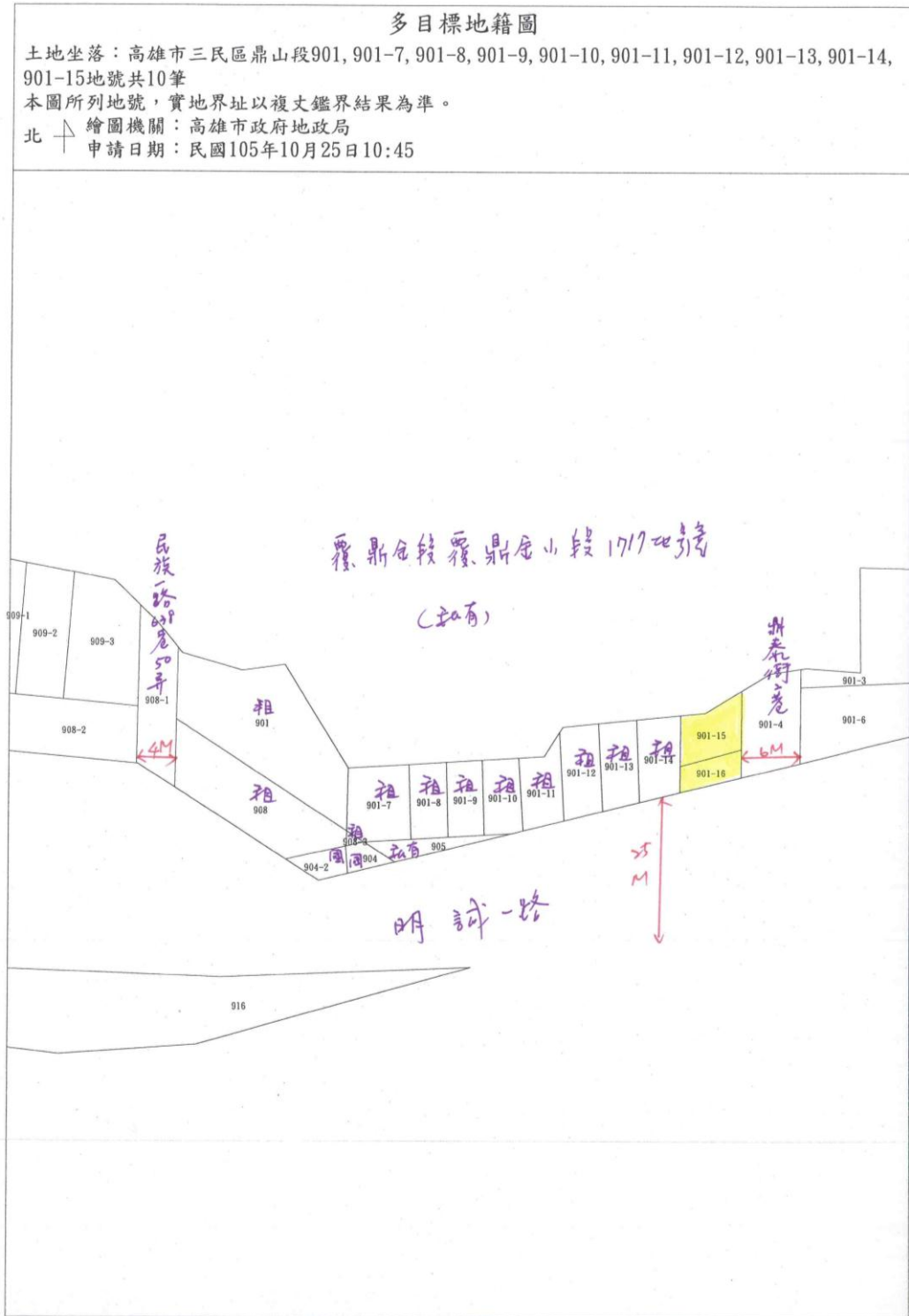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三民區鼎山段 901-15地號	33.36	1	33.36	第四種 住宅區	125,000	4,170,000	承租	陳○○	建有房屋、 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鼎泰街2巷46弄1號(102年首租，901-16地號併同出售)
	三民區鼎山段 901-16地號	17.96	1	17.96	第四種 住宅區	125,000	2,245,000	空地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新田路 300 巷 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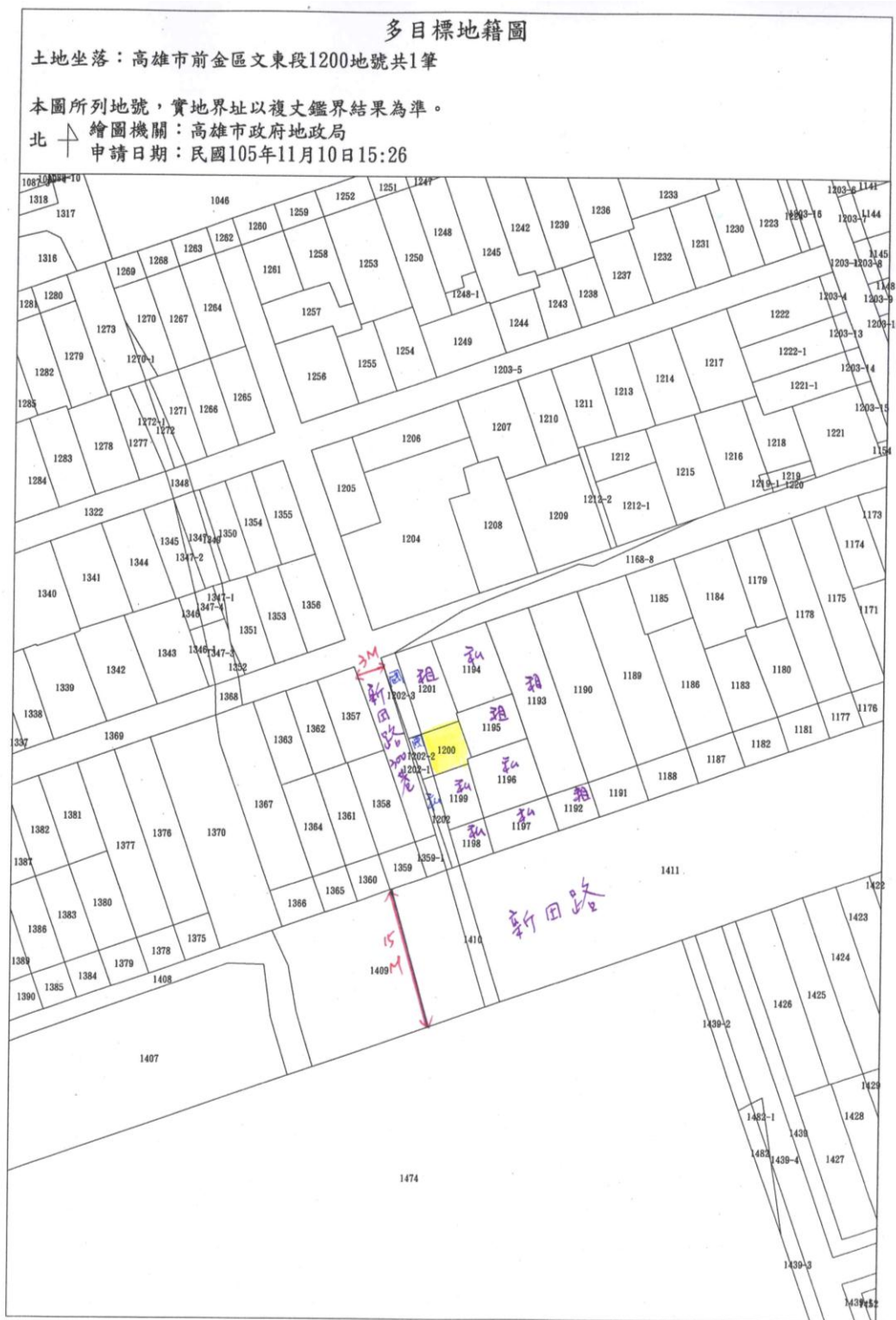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前金區文東段 1200地號	19.00	1	19.00	第三種 商業區	146,250	2,778,750	承租	許○○	建有房屋、 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新田 路300巷2號(102年 首組)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64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74 巷 3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金區文東段 1201地號	38.00	1	38.00	第二種 商業區	86,840	3,299,920	承租	黃○○	建有房屋、 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成功 一路274巷30號(96 年首租)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7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84 巷 4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一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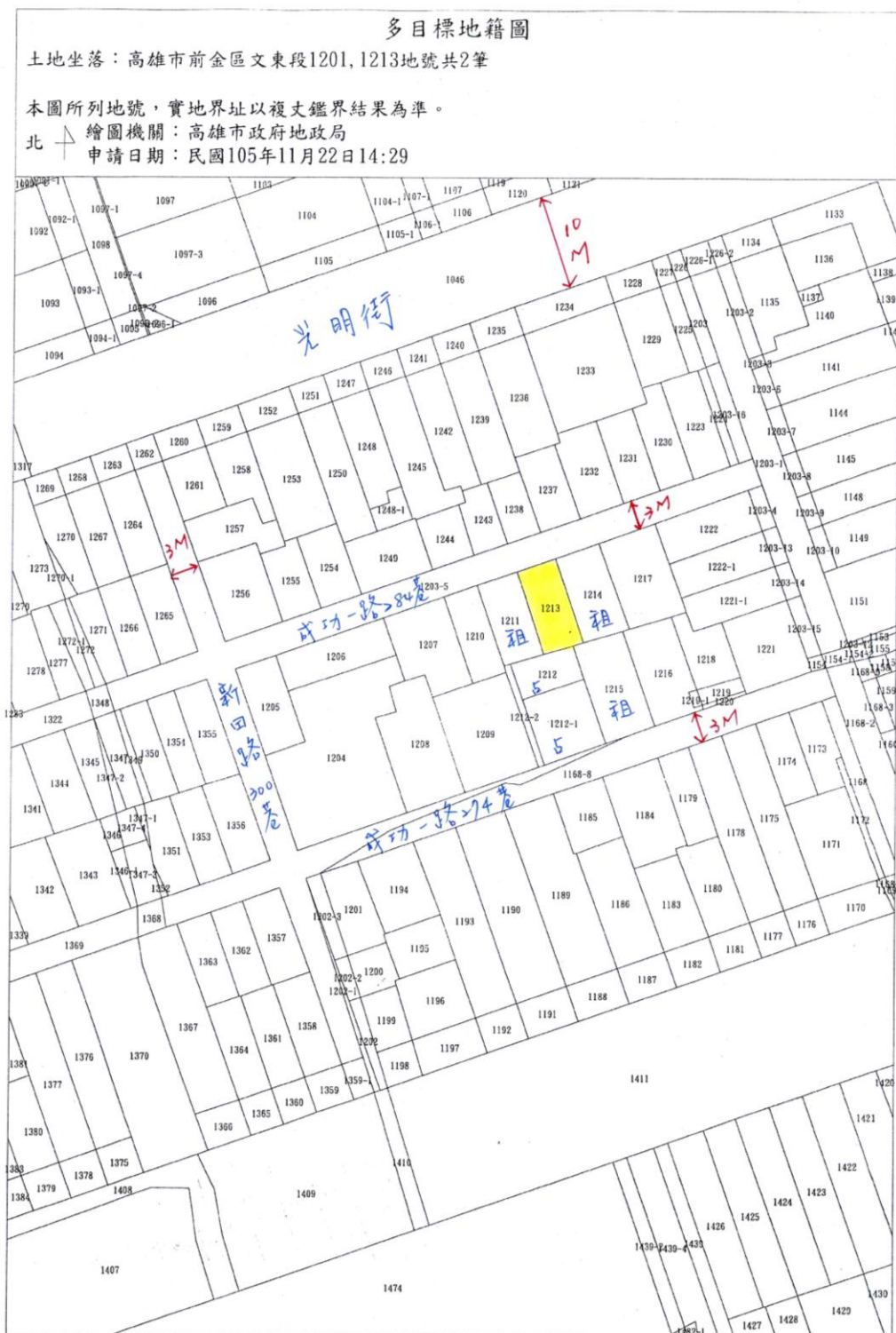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前金區文東段 1213地號	39.00	1	39.00	第一種 商業區	48,000	1,872,000	承租	黃○○	建有房屋、 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成功 一路284巷44號(78 年首租)

#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比例尺：1/500

##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6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河南路 17 巷 11 弄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苓雅區福裕段 1022地號	58.00	1	58.00	第三種 住宅區	42,000	2,436,000	承租	廖○○	建有房屋、 廖○○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河南 路17巷11弄1號(105 年普租)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26-6、1232-1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1.25、16.55（合計 37.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26-6、1232-1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1.25、16.55（合計 37.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40 巷 3 之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前鎮區瑞崗段四 小段1226-6地號	21.25	1	21.25	第五種 住宅區	79,739	1,694,454	承租	黃○○	建有房屋、 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莊起 路40巷3之1號(96 年、105年首租)
	前鎮區瑞崗段四 小段1232-17地號	16.55	1	16.55	第五種 住宅區	77,151	1,276,849								





##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第 2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礮段 3898-1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75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礮段 3898-1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3898-14 地號、農田水利會 3898-1、3898-12 地號間，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甲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大寮區磚子碇段 3898-11地號	192.00	1	192.00	甲種 工業區	14,000	2,688,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 利用，交雜於中興 人三裕木業股份有 限公司同段3898-14 地號、農田水利會 3898-1、3898-12地 號間

#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比例尺：1/1200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83-12、213-6、183-13 及 213-7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8、5、6 及 5（合計 2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83-12、213-6、183-13 及 213-7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8、5、6 及 5（合計 2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林園區文化街 221、21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林園區林園段 183-12地號	8.00	1	8.00	住宅區	36,500	292,000	承租  黃○○		建有房屋、 黃○○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文化 街221號(105年言 租)
	林園區林園段 213-6號	5.00	1	5.00	住宅區	20,000	100,000								
	林園區林園段 183-13地號	6.00	1	6.00	住宅區	36,500	219,000								
	林園區林園段 213-7地號	5.00	1	5.00	住宅區	20,000	100,000								
															門牌：林園區文化 街219號(105年言 租)

#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段183-12, 183-13, 213-6, 213-7地號共4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0月25日10:37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比例尺：1/500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第 2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986-2、986-6、1386-2 及 1386-7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10、43 及 144（合計 20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12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986-2、986-6、1386-2 及 1386-7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10、43 及 144（合計 20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新興區文橫一路 63-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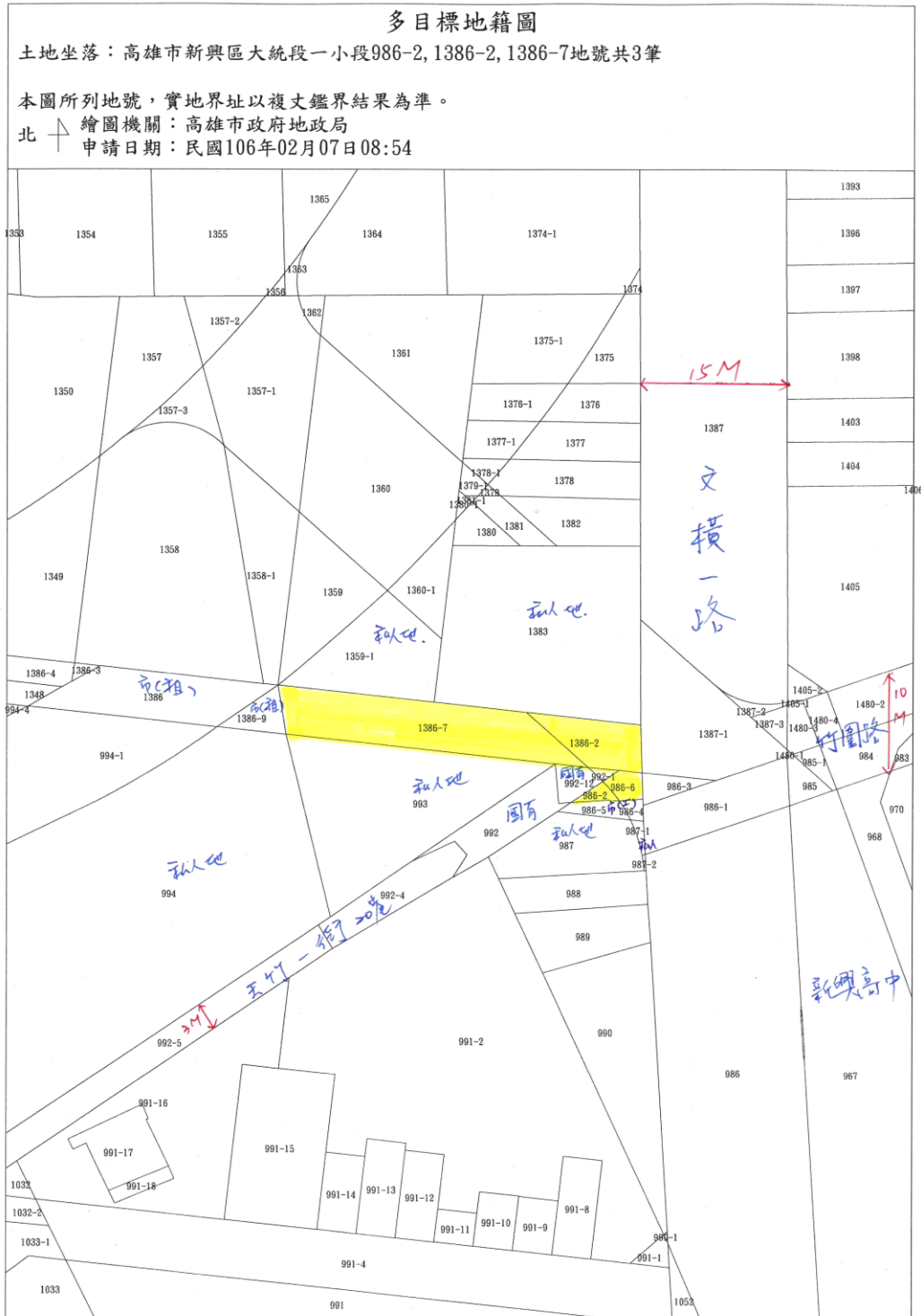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新興區大統段一 小段986-2地號	5.00	1	5.00	第二種 特定商業 專用區	94,250	471,250	承租	張○○	建有房屋、 張○○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 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新興區文橫 一路63-1號(新興區 大統段一小段986- 2、896-6地號2筆土 地105年首租)、(新 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1386-2、1386-7地 號2筆土地103年首 租)
	新興區大統段一 小段986-6地號	10.00	1	10.00	第二種 特定商業 專用區	159,500	1,585,000								
	新興區大統段一 小段1386-2地號	43.00	1	43.00	第二種 特定商業 專用區	154,000	6,622,000								
	新興區大統段一 小段1386-7地號	144.00	1	144.00	第二種 特定商業 專用區	75,667	10,896,048								

#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港埔段 559-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1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港埔段 559-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新興區信守街 15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區 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新興區大港埔段 559-27地號	66.00	1	66.00	第五種 商業區	88,000	6,468,000	承租	吳○○	建有房屋、 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新興區信守 街156號(84年首租)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